

四川省兴文县华福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珙县明金煤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地博评报字[2020]第 1218 号

摘要

评估对象：四川省兴文县华福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珙县明金煤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评估机构：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拟出让四川省兴文县华福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珙县明金煤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范围内新增资源储量，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对该采矿权新增资源储量进行出让收益评估。本项目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向评估委托人提供“四川省兴文县华福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珙县明金煤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范围内新增资源储量公平、合理的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四川省兴文县华福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珙县明金煤矿保有资源储量(122b)+(2M22)为 258 万吨；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258 万吨；设计损失量为 43.2 万吨，采矿回采率为 81.24%，可采储量为 174.5 万吨；设计的生产能力 15.0 万吨/年，储量备用系数为 1.4，矿山服务年限 8.31 年；评估计算年限为 8.31 年；产品方案为无烟煤原煤，其原煤不含税价格 455.41 元/吨；矿业权权益系数 4.1%；折现率 8.0%。

评估计算年限内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258 万吨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1656.21 万元。新增可利用资源储量为 30.9 万吨。

经过认真估算，确定“四川省兴文县华福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珙县明金煤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198.36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单位资源储量价值 6.42 元（6.4194）。

根据(宜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宜宾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2019 年 3 月 31 日)，煤炭单位资源储量基准价为 5.23 元。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评估结果公开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报告公开之日起一年,在此期间,评估结果可以作为确定该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参考意见。超过一年此评估结论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自然资源部门审查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四川省兴文县华福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珙县明金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采矿权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屈理程

矿业权评估师: 姓名

证书编号

签字

屈理程

4102200500522



陈 勇

5102200100196



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